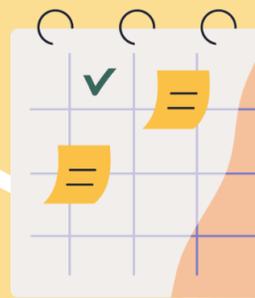


健保藥價政策改革 強化藥品供應韌性

預告「藥物支付標準」及「藥價調整辦法」
修正草案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擴大鼓勵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

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

- 十大先進國家首次上市2年內國內製造新藥
- 十大先進國家核准上市滿5年之國內製造新成分新藥





鼓勵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 及時進入市場

鼓勵方案	BE試驗 於國內執行	未執行BE/ BE於國外執行	生物相似性藥品
原廠藥逾專利期5年內 首2張取得藥證之國內 製造藥品	原開發廠藥價 90%→ 100%	原開發廠藥價 80%	原開發廠藥價 85%→ 100%

最高給予原廠藥相同價格

BE試驗：生體相等性試驗(Bioequivalence, BE)





國內製造藥品給予優惠藥價 穩定供藥

項目	健保調價加成方式
使用國內生產原料藥製造	價格加算10% 已收載藥品亦適用
國內安全性臨床試驗獲國際學術期刊發表 且增列於仿單上	價格加算10%
最早挑戰專利成功取證之學名藥	價格加算10%

✓ 調價加算後價格不得高於原開發廠藥品價格

✓ 加成品項應確保供貨無虞



確保供藥穩定 合理保護藥價

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

- 1 必要藥品
- 2 同分組內有國內製造藥品
抗生素藥品不以國內製造為限
- 3 同分組分類藥品品項未逾3項

當年度藥價
不調整

藥價調整

穩定供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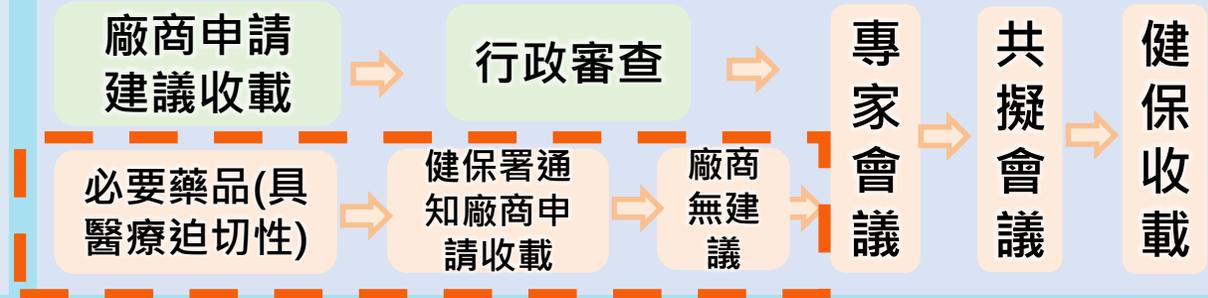


推動平行送審及健保主動收載機制

平行送審機制



健保主動收載



適用目標

- 主管機關(食藥署)認定之下列新藥：
 - 查驗登記優先審查
 - 查驗登記加速核准
 - 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
 - 突破性治療
- 未於國際上市之新藥
- 十大先進國家上市2年內之國內製造新藥
- 十大先進國家上市滿5年之國內製造新成分新藥
- 療效不劣於本標準已收載品項且人年藥費支出低
- 經健保署認定具醫療迫切需求

適用目標

- 屬主管機關(食藥署)公告之必要藥品
- 通知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後，廠商未於期限內向健保署建議收載



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有意見或建議，
可於預告期間(114年1月20日前)
陳述意見或洽詢健保署



健保署網站



陳述意見/洽詢